

開南大學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9 年 5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1.1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6 點條文

111.10.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6 點條文

112.5.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5 點條文

113.5.2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4、5 點條文

113.11.0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6 點條文

114.05.2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6 點條文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開南大學特殊教育方案」，訂定本校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基於特教法對於成績及學習之困難、學習成就低落和對未達學習期待科目之特殊教育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以順利完成大學教育並協助專業成長與學習，提供課業輔導之服務。

三、申請對象

領有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有效期限內鑑定證明書，並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

四、審核小組及審核評估標準

由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與資源教室輔導員組成審核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特殊教育專家、任課教師及學生出席，審核評估標準如下：

- (一) 因障礙導致學習困難之學生為主。
- (二) 依照學生學習狀況及學習動機。
- (三) 身、心理狀況負荷情形。
- (四) 以往課輔學習情形及成績。
- (五) 其他學生申請需求整體衡量。

五、課輔規範

- (一) 每位學生課業輔導以每週 6 小時為限，有特別需求者須特別提出，並進行說明，填寫完申請表後，經由審核小組共同審核，實際上課時數以最後核定結果為主。
- (二) 申請課輔之課程內容須為當學期的選修或必修為限，每週每門課輔申請時數不可超過該科學分數。
- (三) 課輔老師依實際上課時間，確實填寫課輔紀錄表及拍照記錄，並固定於每月底填寫定期檢視回饋，且於隔月五號前交由輔導員檢視課輔內容，學期課輔結束前須填寫期末回饋表交予輔導員。
- (四) 申請學生若本學期有以下狀況，將取消該科課輔：

- (1) 課輔曾兩次無故未到者。
- (2) 三次無故遲到(十分鐘以上)者。
- (3) 課後輔導請假次數累積達 3 次以上者。
- (五) 課輔地點應以校內教學促進中心(A101)為主，若需至其他場地課輔，須填寫原因供申請時審核。
- (六) 若當學期該科課輔已有重複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則課輔不予通過，避免資源重覆及浪費。
- (七) 課輔申請時間固定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及期中考結束後三週內截止。若因特殊狀況申請則不限於此規定。

六、支付標準

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授課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專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本校規定辦理。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 基準	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授課	1,115	955	900	830
備註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具備學士畢業及碩士畢業身分之課業輔導助理支應標準，碩士畢業每小時鐘點費 350 元；學士畢業每小時鐘點費 250 元。課業輔導助理以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課輔教學助理及資源教室舉辦學生助理人員之相關培訓課程者優先聘用。

-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